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立案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

(2025)川01破终14号

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申请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川0107破申1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

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本案由本院破产法庭审判员马丽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赵云平，审判员李盈昊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主审法官李盈昊（67422321），书记员石睿（67422018）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听证通知书

(2025)川01破终14号

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申请成都敏坡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川0107破申1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区第八法庭（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）进行听证。你未参加听证的，且影响本院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作出判断的，按撤回上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